

深圳市临时救助救助对象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审批，对以下对象给予临时救助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
(公示期为 12 个月)

监督电话：22321347 邮箱：

序号	救助对象姓名	居住社区 (居)委会	家庭 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 金额	备注
1	侯诗晴	田东	1	困难家庭大学生毕业生未就业救助	2730	

审批单位 (盖章)

2022 年 9 月 7 日

注：在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